**监考守则**

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。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，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。监考员必须以高度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制止违纪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，为此特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监考要求

1.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，又要态度和蔼地关怀考生。

2.监考人员在考前20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及相关考试用品，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不得迟到；考前10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向学生宣布本场考试课程、时间、班级，宣读考场规则，清理考生所带物品；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和草稿纸，并督促考生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班级、姓名和学号。

3.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后应逐个检查考生的相关证件，做到证件与试卷所写、姓名、学号和考生本人相符。

4.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人员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。

5.监考人员必须严格考试管理，防止学生作弊，对考试过程中的学生违纪行为要立即制止。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。

6.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不准谈笑、读书阅报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，不准抄题、做题，不得长时间地守在一个考生附近看其答卷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监考过程中必须关闭随身所带的通讯工具。

7.考试结束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宣布考试剩余时间，提醒考生注意事项，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作答，收缴清理考卷，确保试卷不丢失、不错漏，按准考证号或学号从小到大理顺试卷次序，按规定装订、密封，并认真填写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，与试卷一起交考务办公室。

8.监考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袒护、支持、协同考生作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营私舞弊，对违反纪律的考试工作人员将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异常情况处理

1.因试卷分发错误、试题模糊等问题考生提出询问时，监考人员可当众予以答复，若无法解答可上报巡考或主考，请相关教师到考场给予解答。

2.对舞弊者，应立即停止其考试，没收试卷，令其退场，在试卷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并要求其本人签字确认，考试结束后将有关材料送交教科处。考生违纪行为应如实填入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中。

3.考生在距离开始结束还有30分钟后提出退场时，监考人员要检查考生试卷是否齐全。

**三、其它**

本守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科处负责解释。